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1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